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更新公佈

茲提述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呈請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佈所述，呈請的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於公司案件法官席前預留一日審理。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遵照高等法院發出的任何其他指示，根據司法機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發出的公告，因應公共衛生考慮，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法院或審裁處進行的所有聆訊一般將延期至另行通知的日期，故上述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進行的呈請聆訊已延期至另行通知的日期。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由於將本公司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因呈請而暫停，轉讓本公司股份可能受到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王翔弘先生(行政總裁)
楊浩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